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利潤預測

本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行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本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根據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帳目及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利潤預測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六]節[附註 2]所載本行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根據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

- 於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的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轉變；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地區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
- 就銀行經營而言，目前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人民幣匯率並無重大改變；
-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行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並無重大改變；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房地產市場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帳面值或房地產按揭貸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改變；
- 概無任何戰爭、軍事行動、傳染病或天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勞工短缺及糾紛、主要管理層或員工變動或其他管理層未能控制的因素而蒙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有能力聘請足夠員工以滿足其於預測期間的營運需求；及
-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與 2009 年第二季所採取的相若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一致的經濟增長步伐。